

# 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)的(项目名称：叶城县2024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(苗木采购)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沙枣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制造商为新疆安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47.35万元,资产总额为350.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 ;
2. 杨树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制造商为新疆安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47.35万元,资产总额为350.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 ;
3. 怪柳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制造商为新疆安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47.35万元,资产总额为350.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 ;
4. 怪柳种子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制造商为新疆安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47.35万元,资产总额为350.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 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新疆安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5 日

